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冷水罚决字（2025）1号

被处罚单位：湖南*****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房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9143010*****8

法人代表：胡*元 联系电话：151****9866

经查，你（单位）2024年5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永州市冷水滩区岭口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标时，自行使用P图软件将信用等级（全国）AAA证书（证书编号：202004911100171）有效日期从2024年2月29日篡改为2027年1月18日，并利用虚假的证明文件骗取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2024年5月20日，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5月21日，中标金额3398.430658万元）。

以上事实以下证据证实：1.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移送相关问题线索的函；2. 湖南*****有限公司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AAA信用等级查询截图；3. 湖南*****有限公司永州市冷水滩区岭口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标文件复印件（部分）；4. 永州市冷水滩区岭口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中标通知书；5. 湖南*****有限公司永州市冷水滩区岭口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合同；6. 湖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7. 胡*元（男，湖南*****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的询问笔录；8. 苏*（男，湖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经营部长）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及询问笔录；9. 艾*云（男，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建设项目中心水库组组长）的询问笔录。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我局于2025年4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冷水罚告字（2025）1号）和《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冷水罚听字

(2025)1号)，将本机关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湖南*****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利用虚假的证明文件骗取中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四）利用虚假的信用状况”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和《湖南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七十六条“水利工程项目投标人骗取中标的”第三款第三项严重违法行为处罚基准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 对公司处中标项目永州市冷水滩区岭口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中标金额（3398.430658万元）的9.99%罚款计叁拾叁万玖仟伍佰元零叁元整（¥33.9503万元）；2. 对负责投标的公司副总兼经营部长苏*处单位罚款（33.9503万元）的9.99%罚款计叁万叁仟玖佰壹拾陆元整（¥3.3916万元）。

你（单位）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永州农商银行潇湘支行（户名：永州市冷水滩区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84013850000000246）。逾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

